



# 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MEISHAN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21 · 03

(总第14期)



2021年3月29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刘先伟督导华西第二医院眉山市妇女儿童医院开诊准备工作。



2021年3月19日，市政府副市长冉登祥在“中国泡菜城”调研蒙牛乳业二期项目建设情况。

#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2021年 第3期

(总第14期)

2021年3月31日出版

## 主管单位

眉山市人民政府

## 主办单位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编辑出版

眉山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 编 审

赖 刚 黄 金

## 责 编

段 琼

## 编 校

李思亦 付哲骁

## 电 话

028-38168622

## 网 址

<http://www.ms.gov.cn>

## 地 址

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西一段2号

## 邮政编码

620010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成都都市圈区域消费中心实施方案》的通知

眉府发〔2021〕6号 .....1

### 市政府办文件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1〕3号 .....9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人民政府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1〕4号 .....23

### 市级部门文件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政府 眉山市公安局  
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眉山市停车场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眉建发〔2021〕16号 .....26

眉山市应急管理局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全市做好特种  
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

眉应急〔2021〕15号 .....32

眉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定点医疗机构委托第三方医学检验相关问题  
的通知

眉市医保办发〔2021〕9号 .....36

### 人事任免文件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范宇 张绍元任免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1〕5号 ..... 39

#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加快建设成都都市圈区域消费中心实 施方案》的通知

眉府发〔2021〕6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加快建设成都都市圈区域消费中心实施方案》已经眉山市第四届人民政府 13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21 日

## 加快建设成都都市圈区域消费中心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决策部署，构建新发展格局，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快建设成都都市圈区域消费中心，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扭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更加注重需求侧管

理，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抢抓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等重大机遇，立足眉山文化、生态和区位优势，优化消费空间布局，塑造标志性消费场景、完善消费促进体制机制，推动消费转型升级提质扩容，建成具有眉山文化特色和时尚品质的成都都市圈区域消费中心，为加快建设国际消费副中心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协同发展、全域规划。推动全域布

局多元消费业态,促进商业与工业、旅游、文化、体育等产业融合,强化市县联动、部门协同,丰富消费业态,充分激活市场潜力,着力释放消费需求,提升消费水平。

——坚持开放发展、项目驱动。依托四川自贸试验区眉山协同改革先行区建设,以及中美、中英、中法、中日、川港等国际合作项目,打造眉山服务业开放平台,形成消费新热点。

——坚持特色发展、品牌引领。深入挖掘眉山历史文化等资源禀赋优势,因地制宜,突出亮点,打造一批具有独特优势的消费场景,加快塑造国际品质、眉山特色消费城市形象。

###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将我市打造成为具有浓郁东坡文化特色的高端文旅目的地、享誉成渝的高品质生态生活宜居地、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川菜美食体验区,全面建成文化特色和时尚品质交相辉映的成都都市圈区域消费中心,奋力建设国际消费副中心城市。

加快“东彭仁新”一体化发展,将中心城区建成具有全省影响力的城市消费“会客厅”;同步全域打造文化旅游和住房家居 2 个千亿级以上,餐饮美食和主题游乐 2 个两百亿级以上,医疗康养、高端教育和体育运动 3 个一百亿级以上消费新场景。

## 二、构建功能完善的消费空间新布局

坚持全域规划,围绕“中强、北上、东进、西优、南联”城市空间发展战略,全面增强要素集聚、资源配置、产业发展、服务供给能力,加速构建“一核两极多点”的消费空间新布局。

### （一）“一核”引领

以东坡岛为中心,发挥核心商圈与特色商业街区载体功能,打造东坡商业消费核心区,建成具有全省影响力的城市商业中心。推动现有商圈

升级,将雕像国际广场打造成为国际高端购物中心,将宏远盖丽广场打造成为品牌潮购、大众娱乐的时尚消费风向标,将万达广场打造成为购物游乐、风味小吃体验的休闲消费集聚地。推动新兴商圈加快发展,提升旺达广场商业运营水平,打造集购物消费、商务办公、精英公寓于一体的多功能商业新地标。推动商业步行街提质扩容,加速东坡岛商业水街项目深度开发,支持创建省级示范步行街,推动时尚品牌、特色餐饮等多元业态融合发展;加速眉州文化村项目业态布局,丰富华灯集街区商业要素集聚,打造标志性商业消费时尚矩阵。

〔责任单位:东坡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 （二）“两极”带动

以城市东北部与西南部拉开全市区域消费空间构架,打造两大消费增长极。东北部依托眉山天府新区,辐射彭山、仁寿等区域,发挥国际高端现代服务业重大项目优势,立足天府“公园城”、高新技术集聚地与国际临空港枢纽建设,打造以主题游乐、现代康养、城市家居为特色的体验消费增长极。西南部依托洪雅、丹棱、青神等区域,发挥生态资源和现代农业优势,着眼构筑绿色经济新优势,建设重要的生态功能涵养区、核心区和绿色产业集聚区,打造以旅游度假、森林康养为特色的绿色消费增长极。

〔责任单位: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

### （三）“多点”支撑

培育多区域消费热点,形成“多点”支撑的

消费延伸体系。支持依托东坡泡菜、眉山春橘晚熟柑橘等优势产业，推进特色农业现代化、规模化发展，扩大特色农产品消费；支持依托世界川菜产业园项目，整合川菜、调味品等东坡美食优势资源，扩大美食餐饮消费；支持依托东坡、彭祖名人及古遗址文化，推动三苏祠、彭祖山、江口沉银博物馆等项目开发建设，扩大文化创意消费；支持岷东新区发展高端教育产业，不断积聚优质教育资源，扩大高端教育消费；支持视高、青龙片区依托天府乐高乐园、恒大童世界等项目，打造文旅新 IP，扩大主题游乐消费；支持柳江古镇、幸福古村等依托古乡村文化遗产，留住原有年代建筑和街巷肌理，扩大乡村旅游消费；支持依托东坡岛商业水街等特色商业步行街区，加快夜间多元化商业布局，扩大夜间经济消费；支持依托青神竹艺城等产业载体，厚植竹产业发展优势，开展竹编技艺传承和产品研发，扩大产学研旅消费；支持眉山会展中心、青神国际竹产业展览中心依托品牌会节活动，提升国际专业化水平，扩大会节经济消费。

〔责任单位：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

### 三、塑造满足多元消费需求的新场景

#### （一）文化旅游新场景

积极融入“巴蜀文旅走廊”建设，推动“眉山新八景”塑造，加速形成高端文旅体验新场景，到 2025 年文旅消费达到 1000 亿元。深挖东坡文化内涵，开展东坡文化传承创新“七个一”工程培育，推动眉州文化村东坡书院项目建设，依托东坡文化国际学术高峰论坛平台，构建以眉山为中心的东坡文化研究体系，积极打造以东坡文化

为主题的文旅新坐标。依托江口沉银博物馆及遗址公园，形成巴蜀文化新名片。依托维亚康姆重大文旅项目，建设影视文化体验基地。依托瓦屋山景区积极开发冰雪类文化旅游产品。结合乡村振兴计划培育一批美丽休闲乡村和农业主题公园。依托岷江流域独特的山水人文资源，建设“百里岷江画廊”，支持青神建设岷江文旅宜居度假带。持续打造中国国际竹产业交易博览会、东坡文化节、彭祖长寿养生文化节、丹棱橘橙文化节等品牌文旅会节活动，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

〔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 （二）生态宜居新场景

突出“文化城、公园城、活力城”建设，加快高品质生态宜居场景打造，到 2025 年住房家居消费达到 1500 亿元。以眉山天府新区作为成眉同城化发展先行区，立足生态与区位优势，依托重大国际合作项目，发挥产业载体支撑作用，布局一批优质商住设施，积极推动人、城、境、业高度和谐统一的大美公园城市建设，主动承接成都大都市功能疏解，吸引高新技术产业人才资源集聚，形成“成都工作，眉山生活”新常态，实现成渝等地外来购房需求流入。推动“东彭仁新”相融一体发展，实施眉山北部新城东片区成片开发建设，加快眉山东部新城、岷东新区、崇礼新城、彭山观音新城、仁寿城北新城、洪雅洪柳新区、丹棱橘橙新城等新城新区建设，拓展城市产业和居住承载力，推动房地产刚性消费需求释放，立足改善型需求提升品质供应，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

人民政府〕

### （三）东坡美食新场景

扩大东坡美食文化影响力，突出眉山“中国川厨之乡”品牌支撑，到 2025 年餐饮消费达到 200 亿元，全面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川菜美食体验区。重点依托世界川菜产业园建设，积极构建食材采购、食品加工、物流配送等全产业链体系，融合美食消费、文化展览、观光旅游、教育培训等多业态，有效整合川派餐饮行业资源，集中全省其他市州特色川菜菜品，打造川菜特色菜系汇聚地。突出东坡文化在川派餐饮中的传承与创新，深入挖掘东坡美食文化内涵，推动以东坡宴、东坡菜为代表的美食产业集聚发展。高水平举办中国泡菜食品国际博览会等专业化国际性展会活动，力争眉山成为世界川菜大会永久举办地，建立广范围多层次的行业交流对话机制，引领美食与文化高度融合的消费新时尚。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 （四）主题游乐新场景

全力推动以游乐为特色消费内容的产业集群布局，加速形成主题游乐新场景，到 2025 年游乐消费达到 200 亿元。加快天府乐高乐园、小猪佩奇、恒大童世界、维亚康姆等高端项目建设，打造特色鲜明、功能多样、服务优质的大型游乐场所，突出符合多年龄阶段、多文化层次、多消费需求的全天候游乐消费定位，加快主题文化、休闲游乐、亲子教育、餐饮住宿、商业购物等关联产业融合发展，为游客提供吃购娱住乐等一站式消费服务。推动瓦屋山、七里坪等主要景区，以及东坡水街、丹棱雅韵宋街等特色街区拓展游乐功能，增设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吸引力强的游玩场景，提升文化、科技、运动等多元游乐消

费体验感。

〔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 （五）医疗康养新场景

发挥眉山生态资源优势，加速形成医疗康养新场景，到 2025 年医疗康养消费达到 100 亿元。依托大峨眉森林康养示范区，以瓦屋山、七里坪、玉屏山、雅女湖、青衣江为重点，全力推进洪雅森林康养基地建设，打响眉山森林康养品牌。依托中日国际康养城，打通康养产业上下游全产业链，构建康养产业生态圈，打造集医疗、医养、医药、医用、医学融合的国际化康养城。依托黑龙滩中铁文旅项目与彭祖山综合旅游项目，打造具有国际品质的现代都市高端文旅康养度假功能综合区。依托“西部药谷”重点发展医疗美容、中医养生等系列产品，聚焦生物医药、医疗健康、医药商贸等重点领域，培育和引进一批健康产业领域知名产品和企业。建立健全普惠性养老服务制度，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重点培养一批连锁化、品牌化、专业化的为老服务社会组织和企业。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文广旅局、市林业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 （六）高端教育新场景

推动教育产业对外交流合作，积极参与成渝双城经济圈教育协同发展，加快成德眉资教育同城化发展，加速形成高端教育新场景，到 2025 年教育消费达到 100 亿元。依托兰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自然科学研究院、四川大学眉山校区等项目，推动更多优质教育资源流入眉山。开展产教融合建设，大力发展研学服务，结合全市产业发

展方向，积极增设产业关联类专业及课程，定制化培养输送专业人才。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进一步扩大公办园资源，落实激励政策支持民办普惠园发展。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七）体育运动新场景

开展体育运动特色场景打造，到 2025 年体育运动消费达到 100 亿元。建立项目多样、层次丰富、多主体参与、影响力广泛的赛事体系，探索举办与民俗节庆、文旅活动相结合的特色赛事，持续培育东坡马拉松、仁寿马拉松、青神龙舟赛等本土品牌赛事，形成城市 IP 赛事。依托岷江打造水上运动赛事和水上游乐等活动，支持青神建设岷江、思蒙河水上观光游戏。主动参与成都世界赛事名城创建，每年引进 2 个较高知名度和良好品牌形象的国内外大型赛事。引导建设一批与住宅、商业、文化、娱乐、旅游等项目相结合的体育商业，培育 10 个 4 星级体育综合体，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市场前景好的体育场地设施，加快建成一批体育场、体育馆、全民健身中心。探索建立以市场化方式运作的体育产业发展基金，适时发放眉山体育惠民卡、消费券，加大体育惠民力度，鼓励增加健身消费和青少年体育培训。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广旅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 四、畅通互联融合的消费新路径

#### （一）释放城乡居民消费潜力

着力打造一批优质载体和平台，促进城市消费提档升级。支持创建国家（省）级文化和旅游

消费试点示范城市、天府旅游名县。加快推进新兴消费商圈与便民消费圈建设，鼓励连锁便利店扩大发展规模，支持有条件的传统商业街区改造升级。鼓励探索建设市内免税店，促进进口产品消费释放。开展形式多样的商业促销和节会活动，扩大汽车、家电、家居建材等大宗商品消费。加快农村吃穿用住行等一般消费提质扩容，鼓励和引导农村居民增加文化、体育、娱乐等服务消费。健全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加强特色农产品优势生产基地现代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农产品一体化集配设施建设支持力度，拓宽绿色生态产品销售渠道，扩大鲜活农产品消费。推动具备条件的地区将商贸物流与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产品加工等有机结合。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邮政管理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 （二）打造白加黑全天候消费

大力发展夜间经济，推动消费从白昼到夜间的扩容性延伸。以城市湿地公园、特色街区、旅游景点为重要支撑，加快夜市、夜色、夜游、夜韵等功能布局，激发夜间消费活力。高标准建设夜间经济示范区，高端植入品牌潮购、美食餐饮、互动休闲、文创手工等商业业态。实施东坡湖、岷江水道等重点夜间区域夜景亮化提升工程，探索开发夜间游船项目，推出游船夜泊、灯光演绎、情景表演、文化演艺等活动。科学规划设置夜间摊位经营区，引导夜间摊位规范发展，鼓励门店适当延长营业时间，开设深夜营业专区、24 小时便利店和深夜食堂等。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

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三）促进生产生活消费互融

立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地建设，进一步提升产业对人才吸引和就业吸纳承载力，支持工业园区建设员工生活商业区，完善生活商业配套。鼓励生产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大力发展工业设计、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检验检测认证、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承包、节能环保服务，逐步扩大生产性服务消费投入和产出。以社区为单元细胞优化生活消费供给，科学制定城市社区商业网点及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大力发展社区家政、社区新零售等服务业，引导市场主体在社区发展体验式、情景式、互动式的复合型消费业态。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与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 （四）实现线上线下消费互动

推进服务业数字化赋能，争创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市。支持创建信息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线下延伸拓展，推广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引导发展个性化定制与柔性化生产服务。促进传统销售和服务上线升级，支持购物中心及大型商场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优化消费场景，打造智慧绿色商场。推动食品、农产品等领域垂直电商供应链平台建设，加快推广农产品生鲜电子商务、冷链宅配送等服务模式。鼓励实体商业通过直播电子商务、社交营销等方式，拓展线上消费市场。大力发展数字餐饮、互联网家政等新业态，积极培育定制、智能、时尚等消费新热点。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数字经济发展局、市邮政管理局、天

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 （五）推动境内境外消费互补

加快推动加工贸易产业园和保税物流中心（B 型）创建，有效依托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四川自贸试验区眉山协同改革先行区等开放平台，借助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开放载体，实现“眉山造、眉山产”主动融入国际，拓展海外消费市场。同时依托我市地理区位和空间承载优势，进一步加强国际重大项目合作，推动更大范围与更高层次的对外交流，积极引进全球高端前沿发展要素，加快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在眉布局，引进更多优质商品和服务，满足多元化内需市场。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 五、营造促进消费的政策新环境

### （一）放宽服务领域市场准入

允许社会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服务领域，对服务业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等方面放宽准入条件。落实“一照多址”“一证多址”“证照分离”等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要求，不断优化新零售发展环境，支持大型连锁经营企业入驻眉山。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对涉及重点消费领域的各类行业审批事项，按照“应进必进”原则纳入市民服务中心统一办理，创新“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服务方式，推广应用“营商通”，鼓励互联网便捷化办理，提高政务服务效率。清理未纳入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限制措施，取消资质资格获取、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差异化待遇，切实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享有国民待遇。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合作局、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 （二）加大土地政策支持力度

加强商业用地与城市整体规划衔接,对符合“443”现代服务业体系且投资强度大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用地优先统筹解决,保障必要的商业用地规模落实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推广在建项目实施地上地下立体开发和空间综合利用。按照土地用途分类,完善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体系,降低企业用地成本。仓储物流用地出让价格参照所在区域工业用地价格确定出让起始价。对企业投资文化服务设施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并提出准入与退出条件,符合划拨用地的项目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对商务商贸以及服务业产业项目,依法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租赁方式取得土地,竞得人自持房屋产权比例不得低于 50%。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三）降低企业运营综合成本

全面落实工商业用电价格下调政策,开展转供电环节加价收费清理,落实变压器容量 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用户可选择执行两部制电价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用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对提升城市形象且具有公益性的亮化工程探索实施支持政策。继续落实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四川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减免政策。落实涉税事项办理“最多跑一次”清单,积极推广电子税务局,开展非接触式办税业务,提升纳税时效,降低税务成本。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 （四）加快完善配套基础设施

加速成眉交通同城步伐,推动市域铁路 S5 线开工建设,加快 S13 线规划建设,推进连汪燕铁路仁寿段建设联网。在主要景区网点规划建设 3A 级旅游厕所、游客服务中心及志愿服务点等基础服务设施。开设串联城区与主要景区旅游公交专线,推动城区公交线路与主要夜间消费区域的交通对接,延长夜间运营时间。优化街面停车位管理,建设智慧停车项目,鼓励企事业单位、商务楼宇的自用停车场向社会公众开放,分时段精细化管理人车通行和车辆停泊。完善城市引导标识、水电气供给、污水收集排放、餐饮油烟处理、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等配套设施,确保相关经营活动规范有序。加快 5G 网络建设,逐步实现重点区域无线网络覆盖。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数字经济发展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 （五）主动实施审慎包容监管

试点推行商圈和特色商业街负面清单城市管理制度,简化户外广告、企业招牌设置审批程序。在符合公共安全前提下,在商业步行街等具备条件的商业街区划定范围内开展户外营销。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充分利用开放性公共空间,开设节假日步行街、周末大集、休闲文体专区等常态化消费场所。合理设置方便群众消费的生活街区,在规划引导、场地设施、交通安全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优化大型商业促销、新品发布活动审批流程和商业节庆活动安全许可报批程序。改进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方式。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

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 六、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作用，定期研究区域消费中心建设中的重大问题，部署具体工作。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要结合发展实际，认真研究制定本区域具体实施方案，形成发展合力。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坚持统筹协调，加快构建有效协同、科学联动的工作体系，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举措，围绕建设成都都市圈区域消费中心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工作推进，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 （二）夯实发展支撑

适度扩大各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消费领域支持比例，支持开展消费券投放行动，重点支持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增强消费领域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

保持居民合理杠杆水平的前提下，加大消费信贷的投放力度，优化保险、证券等多元化金融产品供给。围绕促进消费转型升级抓招商引资，加快推动重大项目招引及建设，最大限度释放消费增长新动能。加强消费统计工作，探索建立与国际消费副中心城市相适应的统计新机制，提升对消费现状动态监测和发展趋势的研判服务能力。

〔责任单位：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经济合作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工作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三）营造积极氛围

加大宣传力度，在全市范围内凝聚发展共识，营造浓厚氛围，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广成功经验模式，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成都都市圈区域消费中心建设。通过境内外媒体平台，更加注重新媒介技术应用，加大消费热点和新场景市场营销力度，对外多维度呈现成都都市圈区域消费中心品牌形象，加速外来消费眉山集聚，有效提升区域消费影响力，形成新发展格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山市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垃圾 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 （2021—2023 年）》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1〕3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眉山市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2021—2023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 日

## 眉山市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三年推进实施方案（2021—2023 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建设高品质生活宜居地的工作要求，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和《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总体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川办发〔2020〕86 号）要求，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短板，强化

弱项建设，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市委四届十五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快建设现代化成都都市圈副中心，进一步解决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收集处理能力、监督管理水平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完善

环境基础设施，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 二、工作目标

（一）全面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改造力度，促进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到 2023 年底，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所有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市政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修复改造及建制镇污水支线管网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力争眉山中心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达到 105mg/L，县城达到 85mg/L，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进水化学需氧量（COD）达到 100mg/L；眉山中心城区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5%，县城达到 90%，建制镇达到 80%；城市（县城）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

（二）健全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系统。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和分类收转运体系建设，推动信息技术与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深度融合。到 2023 年底，力争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 60%以上，眉山中心城区具备厨余垃圾集中处理能力；眉山中心城区基本建成分类处理系统；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95%以上，乡镇及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信息化监管水平明显提升。

## 三、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

（一）科学编制城镇生活污水设施建设规划。坚持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结合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将城镇生活污水设施建设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合理确定

处理规模，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以县（区）为单位编制完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并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二）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将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作为近期补短板的重中之重。各县（区）要加快推进城市（县城）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快消除管网空白区。要有序实施城镇排水老旧破损管网改造修复，加强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要加快实施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渗漏）管网更新修复，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各县（区）要针对部分建制镇（乡）污水处理厂（站）进水量小、化学需氧量（COD）浓度低于 100mg/L 的情况，全面开展“挤外水”“查漏洞”工作，全面摸排管网，并在 2021 年 2 月底前制定“一厂（站）一措施”，提出工程解决措施，加快补齐建制镇（乡）污水管网收集短板；要加大乡镇污水管网建设资金投入，下大力解决好乡镇入户管网“最后一百米”的问题，确保建制镇（乡）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三）强力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各县（区）要按照《眉山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两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1 年）》和《眉山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两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1 年）》要求，因地制宜开展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对现有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mg/L，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开展“一厂一策”

系统化整治。要加快开展城市（县城）市政污水管网排查检测和修复改造工作，建立健全市政污水管网定期排查检测制度，建立完善市政污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2021 年 12 月底前，眉山中心城区和各县城要全部完成首轮市政污水管网专项排查检测，全市力争用三年时间，完成全部城市（县城）老旧破损污水管网修复改造，提高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加强污水管网建设质量提升，加快淘汰砖砌井，推行混凝土现浇或成品检查井，市政污水主管道优先采用球墨铸铁管、承插橡胶圈接口钢筋混凝土管等管材。要按照《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定，严格落实新建小区雨污分流，市政污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化粪池。各县（区）要以老旧小区改造为契机，加快开展现有小区化粪池去功能改造，将现有化粪池改造为沉淀拦渣池，由物业企业加强管理和定期疏通清掏。要加大排水许可执法检查，定期会同生态环境、经信、水利、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开展工业企业废水排放、深基坑施工降水、农灌水等进入市政管网检查和整治，杜绝“清水”进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四）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各县（区）要按照因地制宜、查漏补缺、有序建设、适度超前的原则，统筹考虑城镇（乡镇合并后）人口容量和分布，科学确定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布局 and 规模。现有污水处理能力不能满足需求的城市（县城）、建制镇（乡）要加快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缺口，严防污水溢流下河。2021 年 12 月底前，各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实现“双电源”保障，2022 年 6 月底前建制镇（乡）生活污水处理厂（站）要实现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保障。岷江、沱江流域处理规模 1000 吨/日的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严格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建制镇（街道办）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日处理能力 500 吨（含）以上的，要在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水量计量、水质（出水 COD、氨氮、总磷）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各县（区）要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实现日处理能力 500 吨（含）以上乡镇污水处理厂（站）自动监测数据与各县（区）级平台联网，实现远程监管。（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五）加强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按照《眉山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快推进生活污泥集中干化焚烧无害化处置。加快眉山启明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泥干化二期（150 吨/日）生产线调试运行，满足全市生活污泥集中无害化处置需要。2021 年 2 月底前，各县（区）要将城镇生活污泥全部集中进行干化焚烧处置。严格污泥转运管理，强化污水处理厂运营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污泥处理处置全过程监督。到 2023 年底，眉山中心城区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5% 以上，县城达到 90% 以上，建制镇达到 80% 以上。（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水利局）

（六）加强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按照“优水优用、就近利用、就地循环”的原则，进一步拓宽再生水使用范围。因地制宜，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生态湿地建设，力争 2023 年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建有配套生态湿地。各县（区）要根据再生水用途、规模和布局，加大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积极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推广再生水用于市政杂用、工业用水和生态补水等，节约水资源。加快推进丹棱县

1 万吨/日的再生水设施建设及彭山区城市污水处理厂配套生态湿地建设,管好用好其它生态湿地,做好河道生态补水。力争到 2023 年底,城市(县城)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七)加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充分利用好眉山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运行监管平台,加强对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远程监管。严格按照《眉山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监管,加强进出水水质检测。各县(区)要督导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企业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进出水质(含 BOD)开展 1 次/月的抽检,并将抽检结果及时报送本级行业主管部门。县(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 1 次/季度对进出水水质(含 BOD)进行抽检,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 1 次/半年对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含 BOD)进行抽检。加强污水处理运营考核付费管理,强化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绩效考核,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达标排放。(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八)健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专业运维。积极推行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网与河湖水体联动的“厂—网—河(湖)”一体专业化运行维护机制,推进建制镇(乡)优先实行“厂—网”一体化运行。有条件的县(区)要整合推进县城与建制镇(乡)污水处理厂运营企业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废(污)水接入管理制度,严禁处理不达标的废(污)水进入市政管网。(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天府新区

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 四、扎实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

(一)科学编制眉山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坚持“区域统筹、共建共享、城乡一体”原则,按照《四川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导则(试行)》,全面摸清生活垃圾产生的种类、数量及区域分布情况,2021 年 10 月底前编制完成眉山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二)加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全面推进焚烧处理能力建设,原则上不再新建原生生活垃圾填埋场,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主要作为应急保障。适时启动仁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建设,2021 年底前完成洪雅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提标改造,探索在洪雅县开展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试点。同步加快市本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市本级生活垃圾填埋场、仁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仁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洪雅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的飞灰、渗滤液、残渣处置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仁寿县人民政府、洪雅县人民政府、市国资委)

(三)加快厨余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充分运用“集中规模化+分布小型化”建设模式,加快补齐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短板,2021 年底前全面实现市本级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仁寿县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正式运行,健全完善厨余垃圾收运系统,合理配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和收运车辆。2021 年底前制定《眉山市中心城区厨余垃圾管理办法》《仁寿县厨余垃圾管理办法》,2022 年底前以县为单位制定厨余

垃圾管理办法,加强对市本级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仁寿县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的运行监管考核。引导集贸市场、超市、食堂、餐饮服务单位以及有条件的居住区安装符合标准的厨余垃圾处理装置,就地处理餐厨垃圾。综合利用厨余垃圾开展生物处置和生产工业油脂、生物柴油、土壤调理剂、沼气等,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

(四)加强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布局建筑垃圾消纳场和资源化利用项目,2021 年底前制定《眉山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2021 年底前编制完成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消纳场或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专项规划,2022 年底前完成市本级建筑垃圾(大件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配套建设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加强对在建工地建筑垃圾及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装修垃圾和大件垃圾的监督管理,并做好运输管理。(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

(五)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按照“适度超前、循序渐进”原则,以“全过程分类”为目标,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网络,统筹推进收集点和中转(压缩)站新(改)建项目建设,配套完善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设施设备。探索直收直运模式,防止生活垃圾“先分后混”和运输环节“二次污染”。到 2023 年底,眉山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30%以上。(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

(六)持续推进存量垃圾治理和农村生活垃

圾就地分类减量及资源化利用。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51220—2017),2022 年底前完成仁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建设,做好填埋垃圾的安全处置。可充分利用焚烧处理等技术手段逐步消纳存量垃圾,积极运用污水处理设施,协同处置垃圾渗滤液。全面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任务,结合“农村清洁行动”,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加强垃圾规范化收运处置,避免形成新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七)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平台建设。严格按照《四川省城乡垃圾处理信息系统技术导则(试行)》,2022 年底前完成市本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市本级生活垃圾填埋场、仁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仁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洪雅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环境监测平台和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推动实现互联互通,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督促指导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做好污染物的排放情况监测,并将污染排放数据及时公开。(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仁寿县人民政府、洪雅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下设市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专项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推进工作组),由分管住建工作副市长任组长,住建、发改、经信、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国资委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全市“新三推”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和指导考核等。推进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兼任。

各县（区）人民政府是当地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要加大资金保障力度，确保项目顺利推进。要健全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围绕年度目标任务，科学制定本实施方案，建立项目实施清单。各县（区）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前将本地实施方案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

（二）统筹协调配合。进一步发挥好各级河（湖）长制的作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及时发现问题共同协助处置。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各司其职，全力配合，积极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协作、多措并举、高效有力的协调推进机制。发改部门要积极对接长江经济带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将各地实施项目纳入省级重点项目库，争取国家重点支持。发改、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要积极向上争取相关专项资金，完善配套政策。财政部门要积极支持，加大污水管网、垃圾处理项目财政资金保障。自然资源部门要将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用地列入城市黄线保护范围，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加以落实，及时保障用地需求。经信部门要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电力保障，优化用电价格。水利部门要科学调蓄河渠水位，防止河水倒灌入管。相关行政审批部门，要开通设施建设项目绿色通道，保障项目审批高效，顺利推进。

（三）加强资金保障。各县（区）要坚持投入与任务相匹配的原则，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建立健全资金保障机制，对本方案确定的重点任务给予重点支持。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统筹用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试点、水环境治理、智慧城市建设、中心镇发展等各类资金，建立完善项目库，深化项目前期工作，积极推进生活污水垃圾设施建设。

创新融资方式，推动绿色金融债券、政策性银行专项贷款等支持项目建设，支持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健全完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调价机制，按照补偿污水处理、管网维护、垃圾处置设施正常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完善政府和居民共担的费用保障机制。统筹污水垃圾处理费及财政“兜底”补贴，保障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正常运营。

（四）强化监督管理。各县（区）要加强对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行的监督管理，防止出现建好“晒太阳”或处理“清水”、私自停用的现象发生。要加大综合执法力度，严肃查处污水偷排、污泥乱倒、垃圾乱放、渗滤液直排、设施闲置等问题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积极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提高科学监管水平。认真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无害化等级评定、城市（县城）排水企业运行评估考核工作。建立健全定期巡查、公共监督、进展通报、情况反馈、挂牌督办、考核问责等工作制度。同时，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要鼓励公众、媒体参与监督，实行有奖举报制度，及时查处群众举报的各种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违法行为，确保城镇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三年推进工作顺利完成。

附件：1.眉山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三年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2.眉山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项目计

划表

3.眉山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三年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4.眉山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项目计划表

## 附件 1

眉山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目标分解表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备注	
<b>一、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数量（座）</b>							
1	设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数量（座）	5	5	5	5		
2	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数量（座）	5	5	5	5		
3	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数量（座）及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	54	100%	54	100%	54	100%
<b>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万立方米/日）</b>							
4	设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万立方米/日）	21.5	21.5	21.5	21.5		
5	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万立方米/日）	9.3	9.3	9.3	9.3		
6	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万立方米/日）	6	6	6	6		
<b>三、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b>							
7	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25%	35%	40%	45%		
8	县级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	\	\		
<b>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b>							
		60	65	70	75		
<b>五、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目标（mg/L）</b>							
9	地级及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目标（mg/L）	46	75	95	105		
10	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目标（mg/L）		70	80	85		
<b>六、污水处理率（%）</b>							
11	设市城市污水处理率（%）	95	96	97	98		
12	县城污水处理率（%）	87	88	89	90		
13	建制镇污水处理率（%）	55	60	65	70		
<b>七、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b>							
14	地级及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	90	91	92	95		
16	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	75	85	85	90		
16	建制镇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	70	75	78	80		
<b>八、再生水利用率（%）</b>							
17	设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15	15	16	20		
18	县城再生水利用率（%）	10	12	15	15		
<b>九、运行监管平台（个）</b>							
19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平台建设项目数量（个）	1	1	1	1		
20	城镇污水处理监测站建设项目数量（个）	0	0	0	0		
<b>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b>							
21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的消除比例（%）	100	100	100	100		
22	城市建成区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数量（个）	6	6	6	6		
23	城市建成区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面积（平方公里）	2.25	3.75	3.75	3.75		
1.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具有污水处理能力的建制镇个数/建制镇总数。其中具有污水处理能力的建制镇个数既包括建有污水处理设施，也包括通过修建管网纳入城市、园区或其他镇处理。							
2.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以县（区）为单位，正常运行的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数量占已建成的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数量的比例。							

附件 2

眉山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项目计划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污水处理厂名称	规模或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所在流域	项目状态	计划开工时间（年/月）	计划竣工时间（年/月）	目标任务推进计划						备注
						小计	政府投资	地方自筹	社会资本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合计						49980	39240	7740	3000								24260		18352		7368	
一、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新（扩）建项目（万立方米/日）																						
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改建（含提标改造）项目（万立方米/日）						2500		2500	0								0		1750		750	
青神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原一期）改建工程		青神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1			2500		2500		青神县住建局	青神县人民政府	岷江	方案论证	2021.9	2022.3			70%	1750	30%	750	
三、设市城市排水管网排查检测项目（公里）			污水	雨水	雨污合流	1463	1463												1463			
眉山城区污水管网检测		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岷东新区污水处理厂	150		45	1463	146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岷江	方案论证	2021.1	2021.12			100%	1463			
四、城镇排水管网新建项目（公里）			污水	雨水	雨污合流	14340	12600	1740									5665		5752		2923	
眉山主城区铁环东路、文定街等污水管网新建工程		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8	8		2000	200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岷江	施工中			50%	1000	40%	800	10%	200	

东坡区松江镇等 4 个镇污水管网新建项目		14.8			500	500			东坡区住建局	东坡区人民政府	岷江	方案论证	2020.11	2021.12	7%	112	85%	260	8%	128	
彭山区工业大道至高速公路城区连接道路排水管网	成眉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厂	5.2	5.2		1040		1040		彭山区住建局	彭山区人民政府	岷江	初步设计	2020.6	2022.12	45%	468	25%	260	30%	312	
彭山区彭祖新城排水管网	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	12	12		2400	2400			彭山区住建局	彭山区人民政府	岷江	施工中	2020.6	2021.6	50%	1200	50%	1200			
天府新区锦江镇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锦江镇牧马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	27			5000	5000			眉山天府新区住交局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	岷江	施工中	2020.9	2022.12	40%	2000	40%	2000	20%	1000	
洪雅县建制镇污水末端收集管网建设项目		23.7			1900	1900			洪雅县住建局	洪雅县人民政府	青衣江	施工中	2020.6	2022.12	30%	570	30%	570	40%	760	
丹棱县齐乐镇污水管网新建项目		3.5	3.5		700		700		丹棱县住建局	丹棱县人民政府	岷江	施工中	2020.6	2022.12	45%	315	26%	182	29%	203	
青神县城北新区兴业路、滨江大道北段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青神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4	4		800	800			青神县住建局	青神县人民政府	岷江	施工中	2020.11	2021.12			60%	480	40%	320	
五、城镇排水管网改造修复项目（公里）		污水	雨水	雨污合流	25677	22177	3500									14595		7387		3695	
眉山市主城区东坡湖（271 个）雨污混接整治工程	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5			5577	557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岷江	施工中	2020.1	2021.12	64%	3500	36%	2077			
彭山区兴旺路、柏华路二段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彭山新城南污水处理厂	1	1		500		500		彭山区住建局	彭山区人民政府	岷江	施工中	2020.2	2021.2	80%	400	20%	100			

彭山区老旧小区配套管网改造工程	彭山新城南污水处理厂	5	5	2500	2500			彭山区 住建局	彭山区 人民政府	岷江	施工中	2020.6	2021.06	50%	1250	50%	1250			
眉山天府新区视高街道雨污管网改造修复项目	视高污水厂处理厂	15	10	1000		1000		眉山天 府新区 住交局	天府新 区眉山 管委会	岷江	施工中	2020.7	2022.12	33%	330	33%	330	34%	340	
眉山天府新区青龙街道雨污管道改造修复项目	青龙污水处理厂	15	10	2000		2000		眉山天 府新区 住交局	天府新 区眉山 管委会	岷江	施工中	2020.7	2022.12	33%	660	33%	660	34%	680	
仁寿县旧城区污水治理明沟散排金马斗渠二期整治工程	县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城南污水处理厂	23		8000	8000			仁寿县 住建局	仁寿县 人民政府	沱江	施工中	2020.6	2021.12	80%	6400	20%	1600			
洪雅县江北城区（引青入城）截污干管整治项目	洪雅县城市生活污水净化厂	16		4600	4600			洪雅县 住建局	洪雅县 人民政府	青衣江	施工中	2020.6	2022.12	30%	1380	20%	920	50%	2300	
青神县青竹街道排水管网改造修复工程	青神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3		1500	1500			青神县 住建局	青神县 人民政府	岷江	施工中	2020.1	2022.12	45%	675	30%	450	25%	375	
六、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七、城市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 项目（万立方米/日）			1	3000	3000										1500		1500			
丹棱县中水回用项目	丹棱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1	3000	3000			丹棱县 住建局	丹棱县 人民政府	岷江	施工中	2020.9	2021.12		1500	50%	1500	50%		
八、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 设施建设项目（吨/日）				3000		3000									2500		500			
眉山市启明星市政污泥低温干 化二期项目	城市污水处理厂		二期日处理污泥 150 吨/日	3000		3000				岷江	施工中	2020.6	2021.2	80%	2500	20%	500			

## 附件 3

眉山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目标分解表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备注
1.无害化处理总能力(含卫生填埋、焚烧处理、生物处置、水泥窑协同处置等)(吨/日)	2718		2558		2708		2708		2021 年停用 2 个设施, 共 260 吨/日。
2.焚烧处理能力(吨/日)	2300		2300		2300		2300		2019 年眉山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焚烧处理能力 1000 吨/日, 2020 年二期扩建增加处理能力 500 吨/日(未纳入三推项目)。
3.厨余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座)及能力(吨/日)	1	60	1	100	2	250	2	250	2020 年仁寿应急采购餐厨垃圾处理服务 60 吨/日, 2021 年停用。
4.通过厨余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进行处理的厨余垃圾的数量占厨余垃圾清运量比例(%)	35		40		100		100		
5.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00		100		
6.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00		100		仁寿县、洪雅县。
7.地级及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10		20		30		30		
8.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覆盖乡镇个数(个)及比例(%)	67	100	67	100	67	100	67	100	
9.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覆盖行政村个数(个)及比例(%)	1050	100	1050	100	1050	100	1050	100	
10.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覆盖自然村个数(个)及比例(%)	10469	98	10469	100	10469	100	10469	100	
11.存量垃圾治理完成个数(个)及比例(%)	0	0	0	0	1	100	1	100	仁寿县 2022 年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纳入存量垃圾治理。

附件 4

眉山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项目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规模	总投资（万元）				项目状态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所在流域	开工时间（年/月）	竣工时间（年/月）	目标任务推进计划						备注	
			小计	政府投资	地方自筹	社会资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计划完成率（%）	计划投资完成额（万元）		
合计			63688	51688	0	12000						22	14333	40	25058	38	24297			
一、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新（扩）建项目(吨/日)			190	3400	3400	0	0						0	0	44	1500	56	1900		
仁寿县大件垃圾拆解破碎中心新建项目			100	1200	1200	0	0	方案论证	仁寿县住建局	仁寿县人民政府	沱江	2021.5	2023.5	0		83	1000	17	200	新建大件垃圾拆解系统、大件垃圾粉碎系统。
眉山天府新区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中心			90	2200	2200			方案论证	眉山天府新区应急城管局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	岷江	2022.10	2023.10	0	0	20	500	80	1700	全区生活垃圾规模为 500 吨/天，渗沥液产量按照垃圾处理量的 15% 考虑，再加上洗车废水和厂区地面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设计渗沥液处理站规模为 90 m <sup>3</sup> /d。
二、厨余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项目(吨/日)			105	12350	0	0	12000							40	5000	57	7100	3	250	
仁寿县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新建项目（一期）			100	12000			12000	方案论证	仁寿县住建局	仁寿县人民政府	沱江	2020.6	2022.12	41.7	5000	58.3	7000			新建 2 条餐厨垃圾处理线，配套沼气发电系统，污水处理系统，餐厨处理能力 100t/d。
眉山天府新区餐厨垃圾处理中心			5	350	350			方案论证	眉山天府新区应急城管局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	岷江	2022.9	2023.9	0	0	40	100	60	250	5 吨/天餐厨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数据管理系统，土建等配套。
三、存量垃圾治理项目(个)				5000	5000									0		10	500	90	4500	

仁寿县大化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		5000	5000	0	0	方案论证	仁寿县住建局	仁寿县人民政府	沱江	2021.6	2023.12	0		10	500	90	4500	对垃圾场约 70000 平方米的垃圾填埋区按环保要求进行封场处理。
四、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设施建设项目（吨/日）	1424	37563	37563	0								25	9283	35	13003	40	15277	
眉山市主城区（公共场所）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设施建设项目		7000	7000	0	0	方案论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岷江	2020.6	2023.12	14	1000	43	3000	43	3000	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设施。
眉山天府新区青龙街道龙都大道中段柳因地库和 103 线先锋村千佛寺地库	24	65	65	0	0	初步设计	眉山天府新区应急城管局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	其他	2020.5	2022.12	54	35	46	30	0	0	
眉山天府新区视高生活垃圾压缩站	400	5000	5000			方案论证	眉山天府新区应急城管局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	岷江	2022.8	2023.10	0	0	20	1000	80	4000	包含地上、地下的建筑，压缩车间的设备，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强电工程、自动化及弱电工程、通风工程；设备包含智能水平式垃圾压缩成套设备、液控压装可卸式垃圾箱、垃圾转运车、中央控制系统、负压抽风系统、臭氧除臭系统等，日压缩生活垃圾（其他垃圾）400 吨。
眉山天府新区生活垃圾破碎分拣中心	50	1800	1800			方案论证	眉山天府新区应急城管局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	岷江	2022.8	2023.10		0	33	600	67	1200	分拣中心包括有害垃圾暂存区、大件家电暂存区、大件家具拆解区、打包区、各类回收物暂存区等，建筑面积 1500 平，高 8m；设备包括宽式输送带分拣线、链条输送机、双轴剪切破碎机、除铁器、出料输送带、离子新风系统、自动化系统、除尘设备、叉车、打包机等。
东坡区秦家镇等 13 个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设施建设项目	170	790	790	0	0	方案论证	东坡区住建局	东坡区人民政府	岷江	2020.9	2023.12	51	400	29	232	20	158	

彭山区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置项目	150	3000	3000	0	0	方案论证	彭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彭山区人民政府	岷江	2020.12	2023.12	20	600	40	1200	40	1200	
仁寿县富加镇等 29 个乡镇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设施建设项目	400	13908	13908	0	0	方案论证	仁寿县农业农村局	仁寿县人民政府	沱江	2020.6	2023.12	38	5348	36	4941	26	3619	新建垃圾压缩中转站、新建垃圾分类收集点、配备户分类设施、再生资源拆解中心、配备喷雾降尘车、配备洒水车、配备密闭自卸式垃圾转运车、配备洗扫车。
丹棱县杨场镇等 4 个乡镇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设施建设项目	40	2000	2000	0	0	方案论证	丹棱县住建局	丹棱县人民政府	其他	2020.8	2022.12	60	1200	40	800			修建 3 个花园式垃圾分类中转站、配齐 4 个乡镇垃圾分类转运设施。
青神县西龙镇等 7 个乡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设施建设项目	100	3000	3000	0	0	方案论证	青神县农业农村局	青神县人民政府	岷江	2020.9	2023.12	20	600	30	900	50	1500	在全县 7 个乡镇（街道办）新建 2000 个垃圾分类收集点，配备 5 万套户分类收集设施，每个村建设一个建筑垃圾堆放场，每个村建设一个大件废旧家具拆解堆放点；并配套垃圾分类收运设备设施。
青神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设施建设项目	100	1000	1000	0	0	方案论证	青神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青神县人民政府	岷江	2020.9	2023.12	10	100	30	300	60	600	在中心城区各小区、公共区域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配备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设备；建设可回收垃圾二次分拣中心等。
五、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5375	5375									1	50	55	2955		2370	
仁寿县富加镇等 29 个乡镇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平台新建项目		4875	4875	0	0	方案论证	仁寿县农业农村局	仁寿县人民政府	沱江	2021.6	2023.12	0		58	2805	42	2070	在乡镇、村社转运车、压缩车安装监控数据，达到运行实时监管。
青神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平台建设		500	500	0	0	方案论证	青神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青神县人民政府	岷江	2020.9	2023.12	10	50	30	150	60	300	

#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山市人民政府合同管理办法》的 通知

眉府办发〔2021〕4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眉山市人民政府合同管理办法》已经市第四届人民政府 13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 日

## 眉山市人民政府合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政府合同管理，防范合同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县重大经济事项决策规定（试行）〉的通知》（川委办〔2021〕2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的通知》（川办发〔2015〕3 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合同的起草、审查、签订和履行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因应对突发事件而采取应急措施签订市政府合同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府合同，是指市政府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职能中，作为一方当事人所签订的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合作意向书、合作备忘录等契约性法律文件。

**第四条** 下列合同由市政府签订：

- （一）与行政机关之间签订的以促进区域协同发展或某特定行业（领域）发展为目的的合同；
- （二）与企业、金融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签订的以特定行业（领域）合作为主

要内容的政企、政银、政学合作合同；

(三) 市本级招商引资合同；

(四) 合同拟约定事项涉及全市整体性工作，对全市经济社会管理、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合同。

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可以依法指定或者授权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县（区）人民政府、市级部门（单位）签订合同。

**第五条** 市政府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公共资源、国有资产和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

## 第二章 合同的启动

**第六条**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县（区）人民政府、市级部门（单位）（以下简称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在拟签订市政府合同动议阶段，书面将拟签订市政府合同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论证等向市政府主要领导、市政府分管领导报告，并征得同意。

未经以上程序的，不得启动市政府合同签订相关程序。

## 第三章 合同的起草

**第七条** 合同承办单位负责市政府合同的谈判、起草、报批、履行等事宜。

**第八条** 国有资产处置、土地出让、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规定采用竞争性方式确定市政府合同相对方的，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处置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合同承办单位起草市政府合同涉及其他单位职能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主体的意见。

## 第四章 合同的审查

**第十条** 市政府合同由市司法局负责合法性审查。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市政府合同以外，市司法局可以根据实际，委托法律顾问或者律师事务所等参与市政府合同的审查。

市政府重大合同应当由法律顾问或者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一条** 市政府办公室收到合同承办单位提交审议的市政府合同草案及相关材料，原则上当日将市政府合同草案及相关材料送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十二条** 拟签订的市政府合同，提交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时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一) 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签订的批示或者会议纪要；

(二) 合同文本（一般应当具备主要目的、各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

(三) 合同起草说明（主要包括起草过程、签订合同目的意义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四) 征求意见情况；

(五) 本单位法制审查机构或承担法制审查职能的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六) 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

**第十三条** 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经合法性审查无修改意见或者已按照合法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的市政府合同，按程序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未经合法性审

查、经审查不合法或者未按照合法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的，不得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 第五章 合同的审签

**第十五条** 市政府合同应当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签订。

**第十六条** 市政府重大合同按规定应当报市委决定的，按程序报市委审批。

市政府重大合同按规定应当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或者向人大常委会报告的，应当依法提请审议或者报告。

**第十七条** 市政府合同签订后，需要订立补充协议或者变更、解除合同的，合同承办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八条** 市政府合同正式文本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或者经市政府主要领导授权的市政府分管领导签名并加盖市政府印章。

## 第六章 合同的履行

**第十九条** 市政府合同签订后，由合同承办单位会同有关单位跟踪市政府合同履行情况，对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进行协商、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当市政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可能存在重大履约风险的情形时，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向市政府报告。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县（区）人民政府、市级部门（单位）签订的合同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政府  
眉山市公安局  
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眉山市停车场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眉建发〔2021〕16 号

东坡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为有效解决市民群众“停车难”问题，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结合眉山主城区实际，现将《眉山市停车场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政府

眉山市公安局

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

眉山市停车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眉山主城区停车场的规划和建设，规范停车场管理，改善道路交通状况，保障城市交通协调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眉山主城区内停车场的规划、建设、设置、使用、经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公共交通、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等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适用国家和本省、市其他有关

规定，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停车场，是指供各类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的场所，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路内临时停车泊位和非机动车路内临时停放场（点）。

公共停车场，是指位于道路红线以外的独立占地的面向公众服务的停车场和由建筑物代建的不独立占地的面向公众服务的停车场。

专用停车场，是指为特定对象提供停车服务的场所，包括建筑物配建的专用停车场、建筑区内共有部位施划的停车位等。

路内临时停车泊位是指依法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施划设置的机动车临时停车泊位，包括车行道停车泊位和人行道停车泊位。

非机动车路内临时停放场（点）是指依法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施划设置的非机动车临时停放场（点）。

**第四条** 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遵循“政府引导、多方参与、有偿使用、共享利用、高效管理、严格执法、社会共治、方便群众”的原则，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应当以“配建停车设施为主体、公共停车设施为辅助、路内停车泊位为补充”，尽量满足刚性停车需求，控制城区停车泊位规模，加强交通枢纽、医院、旅游景区、大中型商贸设施以及公共活动场所公共停车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大力发展智慧停车，逐步缓解停车矛盾，改善城市静态交通秩序。

**第五条** 停车场管理实行产权单位负责制。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主城区路内临时停车泊位的统筹协调。负责非机动车路内临时停放点的规划、审批和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路内临时停车泊位的规划、审批和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公共停车场项目的设计方案进行审查。

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税务、消防救援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停车场管理相关工作。

取得经营服务权的单位负责本市停车信息系统的建设及运行管理，推广应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管理停车场。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解决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公共停车场建设，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采取多元化的方式确定项目建设主体。

政府可以采用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方式建设公共停车场；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鼓励利用各类闲置土地资源建设公共停车场；公共停车场实行有偿使用。鼓励停车场投资主体采取发行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设立停车设施建设专项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拓宽停车场建设融资渠道。

## 第二章 停车场的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规划和建设停车场，应当遵循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利用地下、地表和地上空间，合理配置，并与城市交通体系建设相衔接。

**第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综合交通规划，结合城市建设发展需要，组织编制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和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公共停车场建设实行下列用地保

障措施：（一）保障规划公共停车场用地；（二）建设公共停车场，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同一地块上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可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

**第十一条** 设置的临时停车场，应当进行场地硬化，设置相应的标志、标线，并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

利用城市桥梁下空间设置停车场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和征得桥梁管理单位同意，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桥梁结构安全，并配合桥梁维护、保养作业。

机械式停车设施的安装、使用、维修、维护保养活动，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确保使用安全。

**第十二条** 建设停车场，应当符合停车场设计等相关要求，配套建设照明、通讯、排水、排风、消防、视频监控、停车引导等系统，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交通安全和防汛设施设备，按照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范设置或预留供新能源汽车使用的充电装置。

**第十三条** 建筑物的功能发生改变的，应当按照停车场配建标准重新核算停车配建指标，并按照新核算的停车配建指标建设停车场或者停车位。

### 第三章 路内临时停车泊位的 施划设置

**第十四条** 路内临时停车泊位的设置应当遵循总量控制，适度从紧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

**第十五条** 路内临时停车泊位的营运主体负责路内临时停车泊位的施划。任何单位和个人

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允许不得设置、撤销路内临时停车泊位。

**第十六条** 设置路内临时停车泊位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下列规定：（一）保障行人、车辆通行及安全；（二）符合区域道路车辆停放总量控制要求；（三）与区域停放车辆供求状况、车辆通行条件和道路承载能力相适应；（四）对路内临时停车泊位的防汛情况进行评估预防；（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七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设置路内临时停车泊位：（一）城市快速路和主干路的主道；（二）消防通道、盲人专用道和大型公共建筑附近的疏散通道；（三）宽度不足四米的窄路；（四）其他不宜设置的区域；（五）交叉路口五十米以内路段；（六）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消防队 30 米以内的路段；（七）路内渠化区域 20 米以内的路段。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周边车辆停放需求等情况，对设置的路内临时停车泊位进行评估，并按照评估结果对路内临时停车泊位进行调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调整或者撤销路内临时停车泊位：（一）道路交通状况发生变化，已经影响行人、车辆正常通行的；（二）道路周边停车场已经能够满足车辆停放需求的；（三）因城市基础设施或者其他公共设施建设需要的；（四）其他需要调整或者撤销的情形。

**第十九条** 住宅区周边道路具备节假日、夜间等时段性停车条件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设置动态路内临时停车泊位。

动态路内临时停车泊位应当在现场公示停车时段、允许停放的范围、违反规则处理等内容。超过规定时间在动态路内临时停车泊位停放机

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第四章 非机动车停车场(点)的建设、设置和管理

**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居住区、办公楼、体育场馆、影剧院、医院等建筑应当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点)。

建筑配建的非机动车停车场(点)应当建设在其用地范围内,并与建筑主体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禁止擅自改变非机动车停车场(点)使用性质。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建成的火车站、轨道交通站点等交通集散地以及机关团体、行政事业性单位、商场、集贸市场、步行街、展览馆等人员流动较多的场所,未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点)的,其所有人或管理人应当根据交通需要合理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场(点)。

**第二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非机动车路内临时停放点的日常管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道路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场(点)。

**第二十三条** 施划非机动车临时停放场(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和有序;(二)不占用疏散通道、消防通道、无障碍设施通道和城市绿地;(三)标志、标线清晰醒目、规范。

**第二十四条** 配建的非机动车停车场(点)由产权人确定管理单位。

**第二十五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非机动车停放场(点)停放,不得随意停放、影响市容环境。没有规定停放地点的,应当停放在不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地点。

**第二十六条** 共享单车经营单位应当加强本单位所属共享单车的停放管理,安排人员巡查,及时纠正共享单车随意停放、影响市容环境的行为。

鼓励共享单车经营单位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规范共享单车的停放秩序。

**第二十七条** 沿街单位应当加强自律、规范、有序停放非机动车,不得随意停放。

对在本单位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内随意停放非机动车的,沿街单位应当予以劝阻,引导行为人停放至非机动车停放场(点);对不听劝阻的,可以向东坡区综合行政执法主管部门报告。

#### 第五章 停车场的经营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和路内临时停车泊位,根据管理需要逐步推行市场化。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停车场,其所有权人可自行经营、维护和管理,也可依法委托停车场经营服务单位纳入停车场运营、维护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共停车场进行经营活动,经营服务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税务等相关手续。

专用停车场向社会提供停车经营服务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可纳入公共停车场管理。

**第三十条** 停车场经营服务单位可制定停车泊位编码规则,对停车泊位进行统一编码管理,对已设置的停车泊位的数量、停车时段、收费时段、收费标准进行立牌公布。定期组织开展停车资源普查,并将其停车信息纳入本市停车信息系统。

停车信息系统的信息应当在各行政管理部门之间实现共享,加强停车场的使用和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停车收费按照停车场的不同类型，实行不同的定价方式。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的停车场、点、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的停车场，停车服务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其他类型停车场、点、泊位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三十二条** 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场，停车场经营服务单位应当按照价格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停车服务费，不得擅自提价。

**第三十三条** 鼓励专用停车场在满足自身停车需求的情况下，采取错时停车等方式向社会提供停车服务。

**第三十四条** 因法定节假日、大型活动等原因，公共停车场不能满足社会停车服务需求时，公共建筑的专用停车场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在满足自身停车需求的情况下，向社会提供停车服务。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停车场挪作他用或者停止使用，不得减少规划确定的停车位数量。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停车场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停车场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未按照规划实施的公共停车场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破坏停车设施的各种行为。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道路

交通巡查，确保停车泊位正常使用。

**第三十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查处违法设置路内临时停车泊位的行为，加强对非机动车路内临时停放场（点）的管理，并对非机动车在人行道的停放秩序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查处共享单车和其他非机动车驾驶人违法停放车辆的行为，督促共享单车经营单位履行管理义务。

**第四十条** 停车场管理工作应当建立行政执法巡查通报制度。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停车场管理的巡查或者行政执法活动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有权单位通报。接到通报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四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受理投诉举报的方式，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由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的，移交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违法行为查处后，应当及时将处理情况向投诉举报人反馈。

**第四十二条** 停车场经营服务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范：

（一）在醒目位置设置统一的停车场标志牌，标明地点名称、车位数量、监督电话，属于经营的，标明收费标准，不得超范围收费，对于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属于减免停车费的车辆，在标志牌上应当予以明示；

（二）制定车辆停放、安全保卫、消防、防汛等管理制度；

（三）配置智能化停车管理系统和完备的照明、消防、监控等设备；

（四）加强对停车泊位的维护，保持标志标

线清晰，确保停车设施完好，场地整洁，维护停车场内车辆停放和行驶秩序，消防通道畅通；

（五）按照停车信息化管理要求，向智慧停车信息平台实时准确上传泊位使用情况、收费管理等数据；

（六）在收取机动车辆停放服务费时，应向机动车辆停放者出具由税务部门监制的合法票据。

**第四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停放者可以拒付停车费，并向相关管理部门举报：

- （一）未在划定区域收费的；
- （二）不按照规定出具票据的。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在路内临时停车泊位上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或者以其他方式阻碍、影响路内临时停车泊位的使用；
- （二）故意损坏、偷窃路内临时停车泊位设施；
- （三）擅自拆除、迁移、占用或者改动路内临时停车泊位设施；
- （四）擅自在路内临时停车泊位设施上粘贴或者悬挂广告、招牌、标语或者其他物品；
- （五）在路内临时停车泊位设施上涂抹、刻划；
- （六）其他危害路内临时停车泊位设施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或者大型群体性活动需要临时占用路内临时停车泊位或者非机动车停放场（点）的，应当由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指导停车场经营服务单位划设消防通道禁停区域、设置消防通道标志标识。

对违法占用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作业场地停车的，停车场经营服务单位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或者制止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消防救援机构。

**第四十七条** 驾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服从管理人员指挥，在指定车位停车，不得占用消防通道；
- （二）不得损坏停车设施、设备；
- （三）不得违法停放装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机动车；
- （四）按规定缴纳停车费用。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停车场管理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决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本办法由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 眉山市应急管理局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全市做好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 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

眉应急〔2021〕15 号

眉山天府新区社会事务局、应急和城市管理局、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30 号）和《眉山市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眉应急〔2020〕32 号）有关精神，现就做好全市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补贴发放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补贴对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补贴对象为在眉山市行政区域内通过考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

## 二、补贴条件及标准

眉山市辖区内的特种作业人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依法通过眉山市应急管理局考核合格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证书，按照不高于 9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参加不同培训类别、不同职业（工种）或项目、不同等级培训，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3

次（含）不同专业的职业培训补贴。具体补贴标准如下：

证书名称	获证方式		
	新办	复审	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900 元/人	400 元/人	400 元/人

## 三、补贴申领程序

### （一）申请

安全技能培训补贴的补贴方式按照《眉山市职业技能补贴实施办法》执行。为提高工作效率，推进补贴批量发放工作，在规定条件下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补贴对象，原则上由企业或个人统一将补贴申报材料报送参培的安全培训的机构，由安全培训机构代企业或个人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市应急管理局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0 号）有关要求审核通过后统一报送对应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企业或劳动者个人申请的一般应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 1.眉山市安全技能培训补贴申报表（附件 1）；
- 2.眉山市安全技能培训人员名册（附件 2）；

劳动者个人申请可不提交）；

3.劳动者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证书复印件；

#### （二）审核

市应急管理局对所受理人员通过考核的情况进行核查,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负责对补贴对象身份、补贴标准等内容进行复核。经审核后,按照协商情况,由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劳动者个人社会保障卡等个人银行账户。补贴拨付完成后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将补贴人员、金额等信息反馈市应急管理局。

#### 四、工作要求

##### （一）办好民生实事

安全技能培训是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应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工作效率,有序推进相关培训及补贴发放工作。

##### （二）建好补贴台账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应按要求推动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的使用,将安全技能培训补贴纳入实名制管理。应急管理部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应建立信息台账,将申领人员信息、补贴发放信息等建账管理,加大台账信息比对,防止虚报冒领、重领多领。

附件: 1.眉山市安全技能培训补贴申报表  
2.眉山市安全技能培训补贴花名册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眉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3月8日

## 附件 1

## 眉山市安全技能培训补贴申报表

填报日期：年 月 日

企业申请的填写如下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姓名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1、座机： 2、手机：		
企业开户行		开户账号			
<p>本企业承诺： 知悉眉山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办法，明确同一培训项目承训机构、劳动者、企业不得同时申报补贴等规定，已经协商一致，补贴拨付给（<input type="checkbox"/>劳动者 <input type="checkbox"/>企业）。本企业承诺在补贴申报过程中提报的资料、填写的表格内容属实，如有虚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负责人：_____（盖章）_____年 月 日</p>					
个人申请的填写如下基本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常住地址			
联系电话		其它联络方式			
社保卡或其它银行卡 开户银行		社保卡或其它银 行卡账号			
身份类别(在 <input type="checkbox"/> 勾选)	1.贫困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2.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 3.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等青年 <input type="checkbox"/> ；4.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input type="checkbox"/> ； 5.下岗失业人员（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6.贫困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7.退役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 8.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9.非毕业年度在校大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10.高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11.企业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 12.确有就业能力和培训需求、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 13.其它，（请注明）				
<p>本人承诺： 知悉眉山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办法，明确同一培训项目承训机构、劳动者、企业不得同时申报补贴等规定，已经协商一致，补贴拨付给（<input type="checkbox"/>劳动者个人）。本人承诺在补贴申报过程中提报的资料、填写的表格内容属实，如有虚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承诺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p>					
证书信息（企业申请和个人申请均应填写）					
证书类别	获证方式	职业（工种）	取证人数	补贴标准	申请培训补贴 金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 作业操作证	新办				
	复审				
	换证				
以下信息由审核部门填写					
行业主管 部门意见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取得证书真伪情况及证书信息等内容。）  审核人：_____ 负责人：_____（盖章）_____年 月 日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 构审核意见	核定培训 补贴人数		核定补贴 金 额		
	经办人：_____ 科室负责人：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盖章） _____年 月 日				
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	经办人：_____ 科室负责人：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公示情况					



# 眉山市医疗保障局

## 关于定点医疗机构委托第三方医学检验 相关问题的通知

眉市医保办发〔2021〕9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医疗保障服务水平，方便参保人员就医，保障医学检验服务质量，现就定点医疗机构委托第三方医学检验相关问题明确如下。

### 一、实施范围

我市开展住院业务的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送检机构”），因医疗机构条件限制及患者治疗需要，可与眉山市医疗保障局确定的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本通知所称“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是指在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下，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专业从事医学检验的医疗机构，又称独立医学实验室，以下简称“承检机构”）签订委托检验服务协议，委托其进行医学检验，产生的检验费用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

### 二、承检机构条件

承检机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属于合法设置的独立医学检验实验室，独立法人单位，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通过 ISO 15189 标准认证，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三）财务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试剂、耗材进销存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 三、确定承检机构程序

眉山市医疗保障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以下程序确定承检机构。

#### （一）公布准入条件

眉山市医疗保障局在网上公布承检机构准入条件。

#### （二）提交申请材料

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向眉山市医疗保障局提交申请材料，包括准入申请表、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 ISO 15189 实验室认可证书、实验室质量管理相关制度、实验室科室设置、设备配备情况、人员配备情况（含病理科中高级职称人员配置情况）、疑难病例专家会诊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标本物流质量保障制度等，每年 3 月底前提交申请资料。

#### （三）资质审核

眉山市医疗保障局对各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如有必要可进行现场评估。

#### （四）确定准入对象

根据资质审核结果，初步确定第三方医学检

验实验室准入名单。

#### (五) 挂网公示

眉山市医疗保障局将初步确定准入的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名单进行网上公示。

#### (六) 签订协议

网上公示期满后,如无异议,眉山市医疗保障部门与确定的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签订《眉山市基本医疗保险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服务协议》之后,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再与各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 四、规范外检行为

(一)送检机构应当根据自身服务能力,以疾病诊治为目的,合理确定送检项目,可部分或全部项目委托检验,严禁过度检查、体检式检查。

(二)送检机构不得再开展与送检项目相同的检验项目,且不得随意更改送检项目,确需调整的应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三)送检协议应明确送检项目,不得将协议约定外的检验项目纳入医保报销范围。

(四)不得擅自将送检协议约定范围外的检验项目纳入医保报销范围。

(五)承检机构不得将我市定点医疗机构外送标本转包给未与市医疗保障部门签订《眉山市基本医疗保险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服务协议》的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进行检验。

### 五、收费及费用结算

(一)公立医疗机构按照《眉山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规定的医学检验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 90%收取患者外送检验费用,并按医保政策纳入报销范围。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将可报销项目以不高于同类别、同级别公立医疗机构费用纳入医保报销范围。

(二)送检医学检验费用先由送检机构与承检机构结算,再由送检机构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算规定与当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结算。

### 六、监督管理

(一)送检机构可选择 1-2 家符合条件的承检机构签订外送检验服务协议,明确双方遵守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责任义务。《服务协议》应明确送检项目名称,不得约定送检量、送检金额、利润分成等。

(二)送检机构应将承检机构签订的检验服务协议报送检机构所在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备案,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认为该协议内容违反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予备案。

(三)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将送检机构送检服务情况纳入医疗保障服务协议考核,考核指标应包括送检目的、项目、数量、质量、阳性率等。

(四)承检机构应无条件接受医疗保障部门的监督稽核,确保提供的资料和传输的各类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五)承检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开展检验服务,在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的范围内接受送检机构的委托,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医学检验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试剂、耗材进销存及财务管理制度。

(六)定点医疗机构同未与我市医疗保障部门签订《眉山市医疗保障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服务协议》的其他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开展检验外送业务的,不得纳入医保报销。

### 七、施行日期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 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申请表

眉山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 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申请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主要负责人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电话		所有制形式	
机构类别					
医疗机构执 业许可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范宇 张绍元任免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1〕5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第四届人民政府 139 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范宇为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绍元为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张绍元眉山市项目工作推进中心主任职务。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1年3月17日，市政府副市长肖忠良在青神县调研晚熟柑橘集群项目建设情况。



2021年3月29日，市政府副市长孙剑在洪雅县竹元科技有限公司调研竹加工企业发展情况。

